

國立台南二中 107 學年度第十三屆『Be The One』器樂大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學生多元發展，發掘校內器樂演奏人才，增進學生音樂涵養，提升二中校園藝術風氣，打造和樂的校園氛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音樂科

四、比賽時間：**108 年 4 月 25 日(四)**下午 13：10 開始

(若參賽人數眾多，將彈性調整至午休時間開始賽程)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藝能館四樓音樂演藝廳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以本校在學學生為主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分為

1. 個人組(不分樂器種類)

2. 重奏/小合奏組(兩人以上組合；不分樂器組合)

註：重奏團員人數需至少二人或二分之一(含)以上為本校學生。報名重奏組的同學可跨團，但至多兩團，違者將取消資格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**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8 日(四)中午 12:00 為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**

(請至本校社團組網站的「**最新消息**」填寫報名資料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，曲目資料請確實填寫)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個人組：1.可選擇「無伴奏」。

2.使用伴奏帶伴奏者，**不得有主旋律原聲完全重現**，現場提供電腦與 DVD 播放器。

3.使用樂器伴奏者，將提供鋼琴、數位鋼琴、音箱、爵士鼓，其他樂器須自備。

(二)重奏/小合奏組：以器樂合奏/重奏方式為主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個人組：技巧 40%、詮釋 30%、音色 20%、台風 10%。

(二)重奏/小合奏組：技巧 35%、和諧度 30%、音色 25%、台風 10%。

十一、獎勵：兩組各取前三名：獎金將以禮券形式發放

第一名頒發 500 元獎金並記嘉獎兩支，獎狀乙紙；

第二名頒發 300 元獎金並記嘉獎乙支，獎狀乙紙；

第三名頒發 200 元獎金並記嘉獎乙支，獎狀乙紙；

若有需要則增設特別獎(第四名)1 名，頒發 100 元獎金，獎狀乙紙。

十二、經費概算表(經費來源：由學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、台南二中家長基金會)

經費來源	名稱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
學務處	膳費	14	70	980	授課老師 6 名

業務費					音樂老師 2 名 學務處人員、志工等 6 名
	獎金(禮券)	2	1100	2200	第一名 500 元 (2 名) 第二名 300 元 (2 名) 第三名 200 元 (2 名) 第四名 100 元 (2 名)
家長基金會	評審費	6	1600	9600	由音樂科邀請專業師資
總計 學務處 3100 元，家長基金會 9600 元					

十三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